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2,352,871.22	1,856,213,212.8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8,318,125.63	1,160,139,579.06	0.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3,405.48	-174,147,031.15	137.98
营业收入	714,634,954.98	778,376,945.44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4,412.14	21,190,750.70	1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19,592.95	14,400,408.84	21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1.89	增加2.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6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41.29	253,702,000	0	质押	16,500,000
吴彩银	境内自然人	1.08	6,621,200	0	未知	
肖声扬	境内自然人	0.95	5,840,000	0	未知	
黄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8	4,200,040	0	未知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61	3,745,700	0	未知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57	3,513,777	0	未知	
李凤燕	境内自然人	0.41	2,531,300	0	未知	
凌霄	境内自然人	0.39	2,383,800	0	未知	
徐大庆	境内自然人	0.38	2,320,000	0	未知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0.35	2,121,05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环氧树脂”产品产量 42,396.57 吨，销量 41,981.91 吨，公司生产与销售基本保持平衡。

2020 年上半年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氧树脂下游各产业部分出现萎缩，但在学校采取远距离教学、公司及机关透过视讯做会议沟通及交流，间接增加下游终端电子消费性产品需求，以及风电环氧树脂需求拉动等，产品的市场价格有所支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需求逐步转趋旺盛，预期下半年能乐观成长。公司珠海厂已迈入第三年，在技术提升下，产品结构优化，完善销售与运营计划，降本增效，报告期整体盈利相比去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634,954.98 元，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04,412.14 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20.40%。

2、公司产能提升

公司生产基地珠海厂，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 1916 号。珠海厂为新建厂，2018 年 5 月投产，生产设备、工艺先进，产品品质优良，效能佳。

珠海厂利用在国家级化工园区的高起点，在原有年产环氧树脂 8 万吨的产能基础上，通过增加设备动用率等提升 7.5 万吨年产环氧树脂产能。扩产项目完成，珠海厂产能将达到年产环氧树脂 15.5 万吨。

珠海厂上述扩产项目已完成发展和改革部门项目备案、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安监部门安全生产审查。2019 年 10 月珠海厂并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新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珠危化生字[2018]0063 号）。2020 年 5 月 13 日通过环保验收评审会，项目验收公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扩产项目环保验收备案完成。

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排制各类别产品生产，具体产量以实际生产为准。

3、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土地更新改造范围

(1)土地概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穗埔府函[2019]179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土地批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厂所在土地,纳入土地更新改造范围。该土地具体坐落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区云埔一路1号,权属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具体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19-023号公告)。

(2)交地补偿

土地批复第四项交地补偿“……该地块的补偿方式及补偿款计算按《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执行。补偿款包含土地整理、修复费用。”

《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第十三条规定“除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外,旧厂原土地权利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同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权利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给予奖励。”

(3)相关进展

公司按照土地批复及相关要求,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办理该地块上生产设备处置,办公机构搬迁,地上建筑物拆除,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协商具体交地、补偿等事宜。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总部机构已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办公。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穗开更新函[2020]259号《关于同意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延期的复函》,公司广州厂土地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批复有效期延长9个月,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6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0-043号公告。

公司参照附近的土地收储价格进行估算,预计土地收储处置组(因政府土地收储,相关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满足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按土地收储处置组列报)的公允价值在人民币5.2-6.2亿元,预计处置时间由年初预计2020年底前延长至2021年9月底前。特别提示有关具体补偿金额、补偿内容、补偿标准、补偿款支付方式等与政府商谈中,尚待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正式“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若后续签订具体收储协议,公司将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

4、产品开发

公司主业电子级环氧树脂生产与销售,电子级环氧树脂为制造电子产品核心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作为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公司充分利用各方资源进行技术开发,与下游电子行业主力客户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专注5G用高频、高速覆铜板等新材料开发。

公司开发“难燃型高分子改质剂、耐热型高分子改质剂”的低介电、低损耗的5G覆铜板用树脂材料技术。

公司已对于5G用高频、高速覆铜板开发,提出应用于5G覆铜板低介电、低损耗特性及优异的电气性能4篇发明专利的申请。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高频高速5G电路板用树脂”产品中试,送样客户并通过部分客户的初步认证。目前已经全面进入产品市场推广以及内部批量生产筹划阶段,预计下半年将有产品的小批量销售。

5、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3月18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20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8号)。

2020年4月14日,公司回复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问询。

2020年5月23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材料。

2020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申请材料。

2020年7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请关注公司于上交所网站相关披露。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持续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推动上述土地更新改造、新产品开发、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第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